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3]8号

承德新洲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承德新洲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山嘴水稳混合料拌合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乡前营子村，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2.5%。建设拌合楼1座，储料仓、料斗、水泥罐、休息室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水稳料56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易产尘的建筑材料密闭储存，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场区及时洒水降尘。

2、施工废水经临时管道通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盥洗用水全部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禁止在12:00~14:00、22:00~次日6:00期间作业。

4、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存放厂区指定地点，由工作人员及时清运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各工段、输送带密闭；物料全部于密闭料仓内存放，定期喷淋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水泥罐废气经各自顶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

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低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泥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023年3月10日